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600588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請貴局（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9月14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朝陽科技大學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預定於106年7月10日開設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前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

A041400_中等3106/05/04 08:49
121060034717　無附件

、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１、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２、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３、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４、演算法（選修2學分）。

５、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上課時間：寒暑假及學期間每週五晚上、週六、週日上課，各課程上課時間仍請依該校實際公告時間。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資訊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請貴局（府）配合鼓勵轄屬國中、高中學校教師，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childedu.cyut.edu.tw/）或洽該校徐先勤先生，電話04：23323000分機3203。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03 16:31:30